鄂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籍贯 |  | 照片黏贴处（小二寸免冠照） |
| 学历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居住地 |  |
| 居住状况 | □无房，租住或借住其他住房 □有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35㎡ □三世同堂 □其他 |
| 共同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房源 | 项目名称 |  | 户型面积 |  平方米， 室 厅 卫 厨 |
| 承诺 | 兹遵照有关规定：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就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承诺如下： 1.本表中所填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所有情况真实、完整无遗漏，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真实、合法、有效。 2.如本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个月之内主动向运营单位报告并退出住房保障。 3.如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家庭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由运营单位按规定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房屋、收回违规所得，5年内不再纳入住房保障，同时计入不良信息记录，向单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通报。 4.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自愿委托运营单位对本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申请人本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注：如申请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监护人同时签字盖手印。) |
| 运营单位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申请人填写，需做到书写工整，内容完整。

二、此表中所指的共同申请人为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

三、申请人所属群体为以下（请在□内划√)：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农民工

□优抚对象 □残疾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建档立卡贫困户 □劳模

□环卫行业职工 □公交行业职工

□教育行业职工 □卫生行业职工

□机关工作人员 □社区工作人员

□其他事业单位人员 □企业员工

□多孩家庭 □三世同堂家庭

□其他人员

四、离婚家庭如需填写子女为共同申请人需以离婚协议或者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中子女的抚养权决定为准，未获得抚养权的不能将子女列为共同申请人。

五、请如实填写表格，对不如实填报影响住房保障审核相关情况的，将取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资格，2年内不予再次受理。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此表的，经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同意，可由他人代替填写，但是需注明代替填表人的身份证号，以备审查。

七、运营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确保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应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实确认，坚决杜绝他人代办住房保障的违规行为。

八、审核人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由审核人完整填写审核意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